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组织史资料

(1947~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 国 共 产 党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组织史资料
(1947~1987)

中共河南省许昌市委党史办公室
中共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委组织部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01号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许昌市委党史办公室

中共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委组织部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档案局

责任编辑 牛亚和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解放军测绘学院教学实习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9.25印张 249千字 1插页

1992年7月第一版 199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册

ISBN 7-215-02152-1/D·443

定价: 23.00元

总编审
编审
主编
编辑

陈铁山
阎照离
马金钟
施焕南
张海全

吴松成
王申亭
施焕南
马金钟
张洪恩

朱国林
靳书楷
姚爱华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组织史资料》，是记载1947年12月许昌解放设市至1987年10月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为止，40年间中共魏都区委（原中共许昌市委）及其领导下的党、政、军、统、群团等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员任职情况的历史资料书。

征集、整理和编纂党的组织史资料是经中央批准的一项重要任务。它对于研究党的组织建设方面的历史，总结和吸取历史经验教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做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和党史、档案部门工作，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征编组织史资料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贯彻“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力求准确地反映历史原貌。

本书资料的征集和收录，主要来源于现存的历史档案，市（区）各单位、办事处、乡（社）上报的资料，以及当事人、老干部、老同志的座谈回忆，有关统计数字以组织部、档案馆存放的资料为依据。全部资料都经过反复核实，努力做到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信而有据，力避差错和缺漏。

但是，由于本书收录的资料时间较长，机构名录较多、变化大、情况复杂，加之档案资料不全和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疏漏讹误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熟悉市（区）历史情况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将来作进一步的订正。

编 者

1991年6月

凡 例

一、《中国共产党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组织史资料》是一部历史专集，它记载从1947年12月解放设市至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为止的原许昌市（现魏都区）党的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政、军、统、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二、本书采用分时期、按系统，合编与分编相结合的编纂体例。分为“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等四个时期。建国前实行合编，按党的历史时期立章，以党、政、军等组织分节。建国后分编，党组织仍以历史时期立章，以党、政、军、统、群团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建国后的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系统的资料，编在党组织的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并插一彩页以示区别。

三、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综述、各节提要 and 机构出现时的短言。机构、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和有关注释。

四、收录范围：从1947年12月到1987年10月40年中许昌市（魏都区）委历届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及其工作部门的正副职；市（区）、纪（监）委常委、正副书记；市（区）人大党组成员、正副书记、正副主任；市（区）政府党组成员、正副书记、正副市（区）长及其职能部门的党组、党委正副书记、纪检组长、行政的正副职；市（区）法院、检察院党组的正副书记和行政的正副职；市（区）人武部党委正副书记、正副部长、正副政委。市（区）政协党组成员、正副书记、正副主席；市（区）工、青、妇、科协、文联、侨联党组正副书记和行政正副职；各办事处、乡（公社）党

委正副书记、行政正副职。调研员、协理员列在本单位现任领导之后。

五、本书所列市（区）委领导的排列，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所有收录人员的任离时间，一律加注；“文革”前任职直至“文革”初期的人员，其任职终止时间截止到1968年3月“市革委”建立，在这前离职的，注明具体离职时间。月份不清者注“春”、“夏”、“秋”、“冬”。

六、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市（区）委的工作部门和政权系统的职能部门依次排列，不另加序号。

七、本书所列人名，使用本人常用的姓名。人员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兼职或代理的均注明。“文革”期间，革命委员会中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在名录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9)
一、中共许昌县委员会.....	(9)
二、中共许昌市委员会.....	(9)
三、中共许昌市县委员会.....	(10)
四、市委所辖区委.....	(11)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2)
一、许昌市民主政府.....	(12)
二、许昌县人民民主政府.....	(12)
三、许昌市人民民主政府.....	(12)
四、许昌市县人民民主政府.....	(13)
五、市县政府职能部门.....	(13)
六、市政府所辖区人民政府.....	(1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16)
一、许昌市警备司令部.....	(16)
二、许昌县大队.....	(16)
三、许昌市县大队.....	(17)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1949.10~1966.5).....	(19)
第一节 中共许昌市委及工作部门.....	(22)
一、市委领导机构.....	(22)
(一) 中共许昌市委员会.....	(22)
(二) 中共许昌市第一届委员会.....	(23)

(三) 中共许昌市第二届委员会·····	(25)
(四) 中共许昌市第三届委员会·····	(26)
(五) 县市合并时的中共许昌市委员会·····	(28)
(六) 中共许昌市委员会·····	(31)
(七) 中共许昌市第四届委员会·····	(33)
二、市委工作部门·····	(35)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39)
一、许昌市人民委员会党组·····	(40)
二、许昌市人民委员会职能部门党组织·····	(4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43)
第四节 群团系统党组织·····	(44)
第五节 市委所辖区、办事处、乡、人民公社党组织·····	(44)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许昌市委工作部门设置沿革表·····	(49)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51)
第一节 中共许昌市委及工作部门·····	(53)
一、市委领导机构·····	(53)
(一) 中共许昌市第四届委员会·····	(53)
(二) 中共许昌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55)
(三) 中共许昌市第五届委员会·····	(56)
二、市委工作部门·····	(60)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63)
一、许昌市人委及职能部门党组织·····	(63)
二、许昌市革命委员会职能部门党组织·····	(64)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66)
第四节 群团系统党组织·····	(66)
第五节 市委所辖办事处、人民公社(乡)党组织·····	(67)
一、“文化大革命”开始至市革委建立所辖办事处、	
人民公社党组织·····	(67)

二、许昌市革命委员会所辖办事处、市郊人民公社党组织.....	(68)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许昌市委工作部门设置沿革表.....	(71)
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	(73)
第一节 中共许昌市(魏都区)委及工作部门.....	(75)
一、市(区)委领导机构.....	(75)
(一)中共许昌市第五届委员会.....	(75)
(二)中共许昌市第六届委员会.....	(79)
(三)机构改革后的中共许昌市委员会.....	(80)
(四)中共魏都区委员会.....	(81)
(五)中共魏都区第七届委员会.....	(81)
二、市(区)委工作部门.....	(83)
第二节 中共许昌市(魏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89)
一、中共许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89)
二、中共魏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0)
第三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90)
一、许昌市(魏都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90)
二、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党组.....	(91)
三、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党组织.....	(92)
四、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党组.....	(104)
五、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105)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105)
第五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许昌市(魏都区)委员会党组.....	(106)
第六节 许昌市(魏都区)群团系统党组织.....	(106)
第七节 市(区)委所辖办事处、人民公社(乡)党委.....	(107)

一、各办事处党委.....	(107)
---------------	---------

二、各人民公社（乡）党委.....	(111)
-------------------	---------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许昌市（魏都区）

委工作部门设置沿革表.....	(115)
-----------------	---------

综合资料:

1. 历任市（区）委书记一览表.....	(116)
----------------------	---------

2. 1949年至1987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117)
-------------------------------	---------

3. 1949年至1987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19)
------------------------------	---------

4. 1949年至1987年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21)
----------------------------------	---------

5. 中共魏都区（原许昌市）历次代表大会资料.....	(123)
-----------------------------	---------

※ ※ ※ ※ ※ ※ ※ ※ ※ ※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31)
-------------------------	---------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67)
---------------------------	---------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275)
-------------------------	---------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83)
---------------------------	---------

后 记.....	(297)
----------	---------

概 述

许昌市魏都区是1986年2月国务院决定调整许昌地区区划后，建立起来的县级行政单位。区所管辖的是原许昌市的范围，有东大、西大、南关、西关、五一路、北大六个街道办事处和丁庄、半截河、高桥营、七里店四个乡，总面积88平方公里，人口26万。魏都区北距郑州88公里，与许昌县四面接壤，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气候温和、光照充足，交通十分便利，为许昌市人民政府驻地，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

许昌是古老名城，是历史上豫中豫西的商品集散地，是全国烟草工业的重要所在地。解放前许昌没有设市。解放前夕，许昌县城关有自由（西关一带）、平等（东大一带）、博爱（南关一带）3个镇。1947年12月15日许昌第一次解放后，豫皖苏五地委决定，以县城和农村为界，将许昌划为许昌市和许昌县两个行政单位，分别建立了民主政府。设市之初，县、市曾有过多分合，人员机构也多有交错，直到建国后才逐步稳定。

许昌人民勤劳勇敢，富有革命传统。早在建党初期，就有共产党员在许州车站进行革命活动，帮助建立工人俱乐部。车站曾派代表田新科、刘湘臣出席在郑州召开的京汉铁路总工会成立大会，参加了轰轰烈烈的“二七”大罢工。1925年6月，中共郑州支部派康景星到许昌帮助许州车站健全工会组织，选举共产党员康茂林为工会会长。全站除站长、段长等高级职员外，343名工人全部加入了工会。不久市郊碾上村和城内省立十四中也先后建立了党团组织，为迎接北伐，支援北伐战争，做了许多工作。

1935年冬，许昌地下党为声援北平“一二·九”爱国学生运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由地下党员贺仲莲、郭洁民和团员栗元

恒、吴思温组织灞陵中学、县立师范、县立女师、县立女小的进步师生，联合铁路工人和烟农于12月25日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这次游行扩大了党的影响，使党的抗日救亡政策更加深入人心，为许昌人民的爱国抗敌斗争写下了光辉的一页。“七·七”事变后，民族危机空前严重，许昌进步青年在党的“全面抗战”、“全民抗战”的号召下，积极参加救亡活动，进抗敌训练班，参加战地服务团，有的则从许昌出发，跋山涉水，到延安，到竹沟，到太原，直接参加了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的战斗。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秋，晋冀鲁豫中央局城工部派共产党员贺群、曹国典、李岩等到许昌隐蔽，搜集情报，开展党的工作。194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反攻，6月底，刘邓大军强渡黄河，9月下旬陈粟大军越过陇海路进入豫皖苏。1947年12月12日，进入豫皖苏的华野三纵，在破击平汉路的战斗中，以八师为主，和七师的廿团、廿一团，四面包围了许昌。在许昌地下党的配合下，经过两天两夜激战，于12月15日下午胜利结束战斗，第一次解放了这个古老的城市。为了做好许昌解放后的物资接收，贯彻落实党的工商业政策和维护社会治安，华野三纵成立了以政委丁秋生、政治部主任刘春为正、副书记的城市工作委员会和以八师二十三团（从许昌西门破城而入的主力团）团长石一宸为司令的许昌警备司令部。不久部队南下，1948年初，敌又重新占领许昌。1948年2月16日，在豫皖苏区党委领导下，人民解放军第二次解放了许昌城，19日，为歼敌有生力量，市党政机关主动撤退到五女店、汪坡、谢庄一带。4月7日，许昌第三次解放，守敌暂编二十六旅狼狈逃窜。5月9日，市党政军机关第三次撤离许昌，到城东北万庄、五连一带开展群众工作，进行游击活动。5月14日夜华野三纵和八纵的部队第四次解放了许昌。5月25日，敌十一师进行反扑，许昌、许西、沙北三县和许昌市领导机关又有计划的向东撤退。6月7日，人民解放军配合地方武装最后一次解放许昌，结束了“拉锯”的态势，开始一个新的时期。

解放初期，许昌市党政机构人员较少，变化较大，并且经常处于游击状态，未有固定办公地点。许昌首次解放后，许昌市和许昌县分别建立了民主政府。孙志光任县长，贺群任市长（为当时党政主要负责人）。市政府驻西大街，县政府驻南大街。1948年元月，敌人重新占领许昌，市府、县府同时东撤。1948年2月16日，许昌第二次解放。2月21日豫皖苏五地委决定许昌县、许昌市合并为许昌县，乔林为副书记主持全面工作，县长贺群（孙志光去鄢陵学习）副县长肖望，驻东大街（现县人武部院内）。6月7日，许昌最后一次解放，形势逐渐稳定。9月，为加强政权工作和城市工作的领导，豫皖苏区党委决定许昌县、市分设，并派城市工作部副部长曹志真等5名干部和华野兵站部的十几名干部正式组成中共许昌市委员会。曹志真任书记、乔林任副书记。9月11日，豫皖苏五专署发出通报称：“许昌县政府及市政府已于本月正式成立”。并决定曹志真任许昌市市长、贺群任第一副市长、肖望任第二副市长兼民政科长。12月初，豫西区党委决定，撤销所属沙北、许西两县建制，和豫皖苏五地委领导的许昌市、县合并，成立许昌市县委和市县人民民主政府，对外保留市县名义，归豫西五地委、五专署领导。由曹志真任市县委书记，王鹤洲、乔林任市县委副书记；郑旭任市县长，王新学、宋显民任副市县长。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月20日，为加强城乡工作，许昌地委决定，许昌市、县分开办公，曹志真任书记兼市长，乔林任副书记。1960年6月，河南省委为了加强城乡协作和工农业的相互支援，决定撤销许昌县建制，与许昌市合并。1961年10月，省人委又根据国务院指示，恢复许昌县建制，实行县市分设。1986年2月，国务院批准，撤销许昌地区，原许昌市升格为省辖市，实行市管县的体制。在原许昌市城乡建立魏都区（县级），隶属升格后的许昌市领导。

1947年12月，许昌首次解放设立许昌市以来，在40年的漫长岁月中，市（区）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艰苦奋斗，奋发图强，在工农业生产、财政贸易、城市建设、交通运输、文教卫生等各个方面都

取得了巨大成绩。从1949年到1952年,中共许昌市委和各级组织领导全市人民进行了剿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民主建政、以及“三反”、“五反”等社会改造运动,清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流氓、妓女等污泥浊水,铲除了欺压人民的封建残余势力。在短短几年之内,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稳定社会秩序,建立和巩固城乡各级政权,为胜利完成国民经济的恢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从1953年起,许昌市委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领导全市人民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通过典型示范,积极引导等艰苦细致的工作,顺利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底,全市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胜利。郊区农业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97%,全市个体手工业者加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人数达94.45%,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斗争中,党的组织也不断发展,至1956年底党员已发展到1646名,比建国初期的133名(1949年底统计)增加了12倍多。

从1957年起,全市开始了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建设,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由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克服一个又一个的困难,各方面都取得很大成就,为许昌的建设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培养出一大批技术骨干。在这期间,党的组织也有很大发展。到1965年底,全市党员共有3749名,有基层党委14个,总支18个,支部258个。党领导下的政权组织、群团组织也日趋完善。但因缺乏经验和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急于求成,在这时期内,市委和基层党组织也出现过不少失误和挫折。如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的扩大化,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党员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使他们遭到了伤害。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脱离实际,急于求成,不讲效果的“左”倾错误,使一些干部滋长了弄虚作假的浮夸作风。1959年8月,庐山会议后,市委错误开展的“反右倾”斗争,打击了一部分坚持实事求是,敢于反映真实情况的党员干部,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破坏,挫伤了一部分干部和群

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但是，中共许昌市委和各级党组织，很快总结了经验教训，纠正了前进中的失误，先后两次对“大跃进”、“反右派”、“反右倾”、“民主革命补课”等运动中，遭受批判和处理的党员干部甄别平反，同时，坚决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充实生产第一线，从而使全市的工农业生产迅速地得到恢复和发展。

1966年5月，开始“文化大革命”，中共许昌市委和所属组织先后受到严重冲击，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党的活动被迫停止，领导干部遭到揪斗，无政府主义思潮恶性泛滥。1967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许部队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许昌市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建立了许昌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主持全市的日常生产工作。1968年3月，在所谓各派群众组织大联合的基础上，经河南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建立了由军代表、群众组织代表、领导干部参加组成的许昌市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市委、市政府的职权，将原市委、市政府及工作部门的大批领导干部排斥于革命委员会之外。1969年12月建立了中共许昌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2年2月，召开了中共许昌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产生了市委的领导机构。中共许昌市委恢复后，市委各工作部门先后建立，市革命委员会所属各职能部门党组织也相继恢复建立，到1972年底，先后恢复和建立了286个支部，8个总支，17个基层党委。但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党内生活并不正常。特别是1974年后，连续开展的“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一部分刚恢复工作的老同志再次受到冲击，无法坚持正常工作。一批造反派，打、砸、抢分子被“突击入党”、“突击提干”，造成了党和一部分领导班子的组织不纯。尽管如此，但由于全市广大党员坚持同错误路线进行斗争，坚持生产、坚持工作，全市的工农业生产仍然取得了明显的成就。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许昌市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

策，清理“左”的思想，开展真理标准的大讨论，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转变党的工作重心，并开始了全面的拨乱反正。从落实干部政策，平反“文革”期间的冤、假、错案，到改正错划的右派、复查纠正历次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案件等，妥善地解决了大量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1981年12月，中共许昌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许昌市第六届委员会；同时在人大、政府、政协、群团，以及各委、局先后建立和恢复了党组、党委。1984年4月，市委领导机构进行调整改革，初步实现了领导班子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在组织发展中，强调吸收优秀知识分子、工交财贸第一线的职工和农村中有文化的优秀青年入党，使党员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到1985年底，25岁以下的党员从1984年底的240人增至457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从462人增至718人。1985年春，市委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分期分批地对市、办事处和乡、村三级进行整党，这次整党于1987年7月结束。

解放前，许昌市区不大，街巷窄狭，全市没有一条柏油马路，到处尘土飞扬，工厂寥寥无几，文教卫生设施极为简陋。建国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全市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回顾魏都区党组织所走过的光辉道路和领导全区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巨大成就，全区人民更加坚信，中国共产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富强的，是任何国内外敌人都打不败、任何艰难困苦都压不垮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中共魏都区委和区政府决心带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党的十三大路线指引下，坚定不移地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建党路线，把魏都区的党组织建设好，领导全区广大群众，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奋发进取，为把魏都区建设成为一个繁荣昌盛的现代化城市政区而努力奋斗。